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4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2年6月14日將《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5》，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大廈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vii) 大嶼山梅窩銀鐘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plan_making/S_I-DB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將一幅位於愉景山道以北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員工宿舍(5)」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2」地帶。
B1項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住宅(丙類)13」地帶，及將一幅位於愉景灣道以南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員工宿舍(1)」、「住宅(丁類)」地帶和「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3」地帶。
B2項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住宅(丙類)14」地帶，及將一幅鄰近稔樹灣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員工宿舍(1)」、「服務設施用地」、「碼頭(3)」和「加油站」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4」地帶。
B3項 將一幅位於船隻停泊處西北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和「住宅(丙類)7」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5」地帶。
B4項 將一幅位於愉景灣道以南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員工宿舍(1)」、「服務設施用地」、「危險品貯存庫/石油氣貯存庫」、「碼頭(3)」、「加油站」、「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住宅(丙類)7」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連其下的服務設施用地」地帶及於圖則上訂明支區。
B5項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地帶並訂明為B區，及將一幅位於船隻停泊處以西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設施用地」、「船隻停泊處」和「加油站」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地帶並訂明為B區。
B6項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升降坪」地帶。

- (c)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連其下的服務設施用地」地帶的《註釋》。
(d)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升降坪」地帶的《註釋》。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地帶，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船隻維修設施」、「船隻加油站」及「碼頭」。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員工宿舍」地帶的「備註」，以刪除支區(1)及支區(5)。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備註」，以刪除支區(3)。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備註」，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i)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服務設施用地」及「危險品貯存庫/石油氣貯存庫」地帶的《註釋》。
(j)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場及住宅發展暨交通交匯處」及「商業及公眾康樂發展暨交通交匯處」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k)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除外)」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l) 修訂「住宅(丙類)」、「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場及住宅發展暨交通交匯處」、「公眾康樂暨住宅發展」及「高爾夫球場暨住宅發展」地帶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m) 修訂「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備註」中有關填土、挖土工程或河道改道的內容。
(n)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公園」。
(o) 根據已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及最新情況修訂《註釋》說明頁。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

發展局局長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4年1月31日將《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由新的圖則取代。

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3條擬備新草圖。《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下稱「草圖」)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環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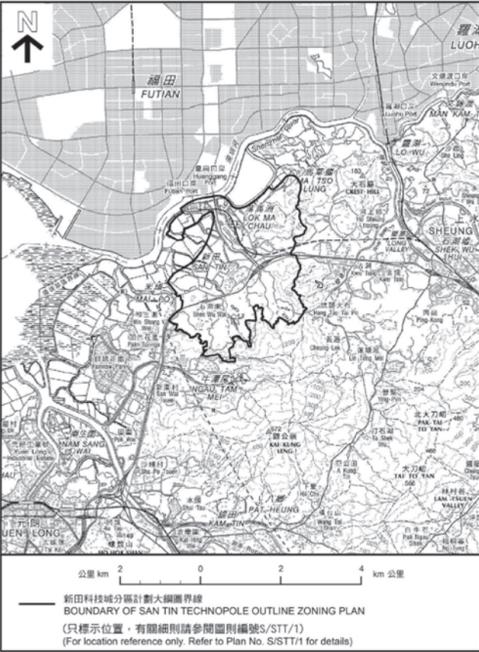
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可供查閱草圖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擬備草圖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plan_making/S_STT_1.html)供公眾查閱。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8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大戶屋

現特通告：黎震鋒其地址為香港鯉魚涌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Aeon康怡店地下G0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鯉魚涌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Aeon康怡店地下G07號舖大戶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OTOYA GOHANDOKO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Chun Fung of Shop No. G07, G/F., Aeon Kornhill Store, Kornhill Plaza South, 2 Kornhill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otoya Gohandokoro situated at Shop No. G07, G/F., Aeon Kornhill Store, Kornhill Plaza South, 2 Kornhill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April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美登利 - 新城市店

現特通告：蘇國偉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第7層70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第7層703號舖美登利 - 新城市店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dori - New Town Plaza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o Kwok Wai of SHOP NO. 703, LEVEL 7, NEW TOWN PLAZA PHASE 1,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dori - New Town Plaza Shop situated at SHOP NO. 703, LEVEL 7, NEW TOWN PLAZA PHASE 1,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April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美登利 - 美麗華廣場一期店

現特通告：葉慶雄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3樓31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3樓312號舖美登利 - 美麗華廣場一期店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dori - Mira Place 1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ip Hing Hung of Shop No. 312, 3/F, Mira Place 1, 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dori - Mira Place 1 Shop situated at Shop No. 312, 3/F, Mira Place 1, 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April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海底撈火鍋 - 尖沙咀店

現特通告：胡洋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及加拿分道55號KIMBERLEY 26二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及加拿分道55號KIMBERLEY 26二樓海底撈火鍋 - 尖沙咀店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ai Di Lao Hot Pot - Tsim Sha Tsui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 YANG of 2/F., KIMBERLEY 26, NO. 55 CARNARVON ROAD & NO. 2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ai Di Lao Hot Pot - Tsim Sha Tsui Shop situated at 2/F., KIMBERLEY 26, NO. 55 CARNARVON ROAD & NO. 2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April 2024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49號B段餘段(部分)、第50號B段(部分)、第51號餘段(部分)、第379號B段(部分)、第383號(部分)、第384號餘段、第385號餘段(部分)、第392號B段(部分)、第394號A段餘段(部分)、第394號C段(部分)、第395號、第396號(部分)、第397號餘段、第398號、第399號餘段、第401號餘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建議將上述的土地作為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寫字樓及金屬展示示範之用，為期三年。

潤陸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寻郑文普

见字后请即致电内地电话：13268160986 或香港电话：(852)2835 7560 与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社工孔小姐联络，以商讨在香港出生孩子的抚养及福利事宜，孩子在2023年8月7日出生。

刊 · 登 · 廣 · 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w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wpadv@tkww.com.hk